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2258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因本基金屬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之「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增訂有關 ESG 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及相關資訊。
- 三、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查詢。
- 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封面	封面	
其他注意事項	4.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 <u>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67 頁至第 68 頁。</u>	(新增)	因配合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爰增訂相關風險警語。
其他注意事項	18. 本公司聲明遵循「 <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 」，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新增)	因配合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之相關規範，爰明訂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之途徑。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4) 投資於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4) 投資於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	因配合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爰增訂所採用參考指數之編製方法說明，以茲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集團母公司)；或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p> <p>【註】摩根ESG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編製方式如下：</p> <p>1. 摩根ESG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p> <p><u>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ESG EMBIG)追蹤新興市場由主權或類主權國家發行之美元計價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該指數根據J.P. Morgan所編製之知名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再依其ESG評分及篩選方法，篩選在 ESG 標準和綠色債券發行方面排名較高的發行人，並剔除排名較低的發行人和減少排名較低的發行人權重，同時排除與燃煤、煙草和軍事武器產業相關的類主權發行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發行人之分</u></p>	<p>集團母公司)；或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數低於20者。</u></p> <p>2. <u>摩根ESG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u></p> <p><u>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u> 追蹤新興市場由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該指數根據 J.P. Morgan 所編製之知名指數 <u>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u>，再依其 ESG 評分及篩選方法，篩選在 ESG 標準和綠色債券發行方面排名較高的發行人，並剔除和減少排名較低的發行人權重，同時排除與<u>燃煤、煙草和軍事武器產業</u>相關的發行人、違反<u>聯合國全球盟約</u>及發行人之分數<u>低於20者。</u></p> <p><u>有關前述指數編製方法說明：發行人分數是以 0-100 個百分等級表示，並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Sustainalytics 和 RepRisk 的分數計算得出。發行人最終分數係以3個月的平均值為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類主權發行人，則適用其主權之 JESG 分數。JESG 分數分為五個級別，每季度重新評價級別。</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912 710 2018"> <tr> <td data-bbox="344 1912 619 1962"><u>JESG 分數級別</u></td> <td data-bbox="619 1912 710 1962"><u>權</u></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962 619 2011"></td> <td data-bbox="619 1962 710 2011"><u>重</u></td> </tr> </table>	<u>JESG 分數級別</u>	<u>權</u>		<u>重</u>		
<u>JESG 分數級別</u>	<u>權</u>						
	<u>重</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244 708 663"> <tr> <td>級別 1：分數>80</td> <td>1.00</td> </tr> <tr> <td>級別 2：60<分數 ≤80</td> <td>0.80</td> </tr> <tr> <td>級別 3：40<分數 ≤60</td> <td>0.60</td> </tr> <tr> <td>級別 4：20<分數 ≤40</td> <td>0.40</td> </tr> <tr> <td>級別 5：分數≤20</td> <td>0.00</td> </tr> </table> <p data-bbox="343 669 724 1182"><u>級別5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指數外，並且在 12 個月內不得納入。如果某種工具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ic Bonds Initiative)歸類為「綠色債券」，則該證券將得提升一個級別。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屬於級別1的發行人所發行之綠色債券將不會獲得任何進一步提升。</u></p>	級別 1：分數>80	1.00	級別 2：60<分數 ≤80	0.80	級別 3：40<分數 ≤60	0.60	級別 4：20<分數 ≤40	0.40	級別 5：分數≤20	0.00		
級別 1：分數>80	1.00												
級別 2：60<分數 ≤80	0.80												
級別 3：40<分數 ≤60	0.60												
級別 4：20<分數 ≤40	0.40												
級別 5：分數≤20	0.00												
<p data-bbox="153 1196 280 1518">一、基金簡介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要</p>	<p data-bbox="309 1196 724 1998">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全球新興市場債券，靈活布局於新興市場國家主權債、類主權債、次主權債、國際機構債及公司債等，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深度分析，並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進一步強化投資標的篩選流程，來構建投資組合，並確保投資流程符合風險管理準則。藉由資產配置及多元分散的主動式管理，以達成追求中長期資本</p>	<p data-bbox="751 1196 1161 1998">1. 投資策略： (1)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主要涵蓋四大範圍，包含評估成熟國家經濟狀況、新興市場國家基本面分析、短期供給與需求面指標、及絕對與相對價格或殖利率分析，綜合質化及量化分析結果，<u>提供全面性的資產配置方向。</u> (2) 由下而上並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之標的挑選策略：由下而上的分析旨在篩選出最佳的投資標的及工具，<u>主要涵蓋三大層面，包含國家經濟狀況與信用評等分析、發行人</u></p>	<p data-bbox="1193 1196 1369 1518">因配合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爰修訂投資策略，以茲明確。</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增值及收益的總報酬目標。</p> <p>(1)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主要涵蓋四大範圍，包含評估成熟國家經濟狀況、新興市場國家基本面分析、短期供給與需求面指標、及絕對與相對價格或殖利率分析，綜合質化及量化分析結果。經由上述分析後，依據風險考量決定配置各債券部位。</p> <p>(2) 由下而上並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之標的挑選策略：由下而上的分析旨在篩選出最佳的投資標的及工具，透過國家信用評等分析，同時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分析因子，以強化對投資標的篩選的信心程度。</p> <p>ESG 整合分析是本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基金透過指數初步定義 ESG 投資範圍後，仍須通過本基金投資流程所涵蓋之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分析，或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NB ESG Quotient>之分析。投資團隊運用獨有的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及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NB ESG Quotient>分析掌握新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將 ESG 投資因素納入投資流程，本投資策略之 ESG 篩選標準依債券類</p>	<p><u>基本面評估與相對價值分析、及運用殖利率曲線與流動性模型來選擇最適投資工具。同時，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來強化對投資標的篩選的信心程度。</u></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別區分： 下圖為本基金投資策略及流程： 圖(略)</p> <p>● <u>2.1 國家主權債、類主權債、次主權債之 ESG 篩選標準</u></p> <p>新興市場債券團隊運用其內部國家信用模型對各個國家的信用評分作出前瞻性評估，將該評分與信用利差和信用評等所示之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作為新興市場債券團隊分析討論的基礎。該等討論得出國家最終定位以作為附加價值認定之主要參考來源。</p> <p>在此模型中，前述國家信用評等分析佔權重之60%，其餘40%的權重是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結果：</p> <p>A. 納入考量的環境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能源效率、每單位 GDP 的碳排放量和氣候變遷政策。</p> <p>B. 社會因素部分，新興市場債券團隊會考量永續發展、監管品質及人力資源。</p> <p>C. 治理因素中，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特別關注的方面包含政府效率、監管品質、政治穩定性及</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安全性及選舉時間。</p> <p><u>路博邁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之 ESG 權重與因子如下：</u></p> <p>圖(略)</p> <p>(註)上圖「治理」所示，分為「法律與政治」及「經濟」兩方面。「法律與政治」考量的因素包括：行政效率、法律規則、貪腐與清廉、政治事件與選舉時程；「經濟」考量的因素包括：金融體系強弱程度、不良貸款、經商難易程度、資金來源、貿易開放程度。</p> <p>分析結果是將世界各國以 0 至 100 進行評分，0 為最低分，而 100 為滿分。評分結果將用於評估未來 12 至 18 個月之各國信用展望，並與信用利差和信用評等所示之市場預期進行比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權債適用之排除政策及與績效參考指標之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排除國家主權債、類主權債或次主權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非為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或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p> <p>(註)投資團隊看好之特定非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所發行之潛力新興市場債券，在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下，將不予排除。</p> <p>B. 除前述排除條款外，投資團隊進一步就主權債發行國實施下列篩選標準，限制該投資部位不得超過績效指標相對應之投資比重：</p> <p>(1) 在新興市場債券 ESG 評估模型分析中獲得較低評分結果之發行人，除非其有持續努力而分數排名有提升之前景者。</p> <p>(2) 依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之法治、言論自由與政府責任低評分之發行人，或發行國之領導人因違反聯合國人權公約列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名單。</p> <p>● <u>2.2 國際機構債及公司債之 ESG 篩選標準</u></p> <p>投資團隊依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範疇，先篩選符合世界銀行所定義之非高收入</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國家或地區及 JP Morgan 新興市場相關指數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為可投資之標的，且相關標的需為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分債券發行人。</p> <p>(註)投資團隊看好之特定非指數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所發行之潛力新興市場債券，在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下，將不予排除。再採用路博邁集團特有的評等系統 <NB ESG Quotient>，稱為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該系統由路博邁集團所研發，運用集團 ESG 專家產出的研究洞見評估企業的 ESG 特性，以建構獨到的投資觀點。</p> <p>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之重點概述如下：</p> <p>A. 不同於第三方機構產出的 ESG 評等結果，路博邁運用深度的產業知識、積極參與企業治理所累積的成果、以及依據不同因子對於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更加精準地評估企業與主權機構的 ESG 特性；</p> <p>B. 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針對不同的產業類別一一</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列舉重大的 ESG 因子（例如科技產業的個資隱私問題，或是包裝材料產業使用的原物料）並建立 ESG 因子重大性矩陣（Materiality Matrix）。接著運用三套不同的工具評估各類別的 ESG 表現：第三方機構(註)提供之 ESG 資料、路博邁資料科學團隊產出之 ESG 資料、以及不易衡量、需要仰賴研究分析師方能產出的 ESG 研究資料—例如法規風險、預期的治理影響、以及氣候相關目標等前瞻性的資料；</p> <p>C. 路博邁針對每一家企業在環境與社會（ES）及治理（G）等兩個項目的表現給予評等結果，每一位路博邁投資專家可隨時取得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的研究結果，並融入投資流程與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中；</p> <p>D. 該評等系統所援引的數據定期更新，並至少每年由產業分析師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任何 ESG 因子，或者是否有更精確衡量各 ESG 因子的方法。</p> <p>(註)本基金投資團隊採用的第三方機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stainalytic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Research • MSCI ESG Research • Bloomberg • Sell-side research and company websites • Survey data (e.g.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N) <p>投資團隊於投資過程採用路博邁 ESG 評等系統 <NB ESG Quotient>，將該評等系統產出的評分結果融入本基金投資流程進行國際機構與公司債之投資評估，全面落實 ESG 於各項投資組合篩選之中，幫助團隊識別定性風險及投資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機構債及公司債適用之排除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排除涉及爭議的武器（具殺傷性地雷、集束武器、貧化鈾彈、核武器、白磷彈、生物和化學武器）、僱用童工和從事煙草產業的公司發行人，並排除收入超過一定比重來自開採油砂的公司； B. 排除大量收入來自動力煤之礦業及公用事業的公司發行人； C. 排除於路博邁 ESG 評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等系統中獲得較低分數之公司發行人，除非其有持續努力而分數排名有提升之前景者。</p> <p>(3) 投資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投資團隊依據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深度分析的評估結果，精確掌握多重 alpha 來源並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準則，進行最佳化投資組合建構；每日檢視投資組合部位及風險變化、評估及管理市場風險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採取即時監控及調整以實現投資組合目標。</p> <p>(4) 動態避險策略：依現行法令規定透過換匯、遠期外匯與從事衍生自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動態避險，預防因匯率及利率變化導致基金資產減損的風險，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兼顧收益與安全。</p>		
五、投資風險揭露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依據上述產品特性評估，進一步考量本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大通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過去五年標準差為 8.19%，低於未採用 ESG 投</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加註風險報酬等級警語。</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之同類型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多元指數的8.76%，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p> <p>(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p> <p>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五、投資風險揭露	<p>(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p> <p>4.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p> <p>本基金投資可能涉及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該地區為相對封閉的市場，當地主管機關對政策的改變對市場影響程度較鉅。該地區若發生政治、經濟</p>	(新增)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00144685 號函增加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揭露。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u></p>		
<p>五、投資風險揭露</p>	<p><u>(十一) 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u> <u>本投資組合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之應用，係設計被用以協助提供識別具有創造經濟價值及減少風險潛力之公司；然而，如同選擇投資組合時使用之任何投資標準一般，無法保證該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標準，將導致其能選擇優於其他發行人/有價證券，或有助於減少相關投資組合之風險。使用ESG標準之投資組合，亦將影響投資組合對某些業別或產業之曝險，並可能視所使用之ESG標準是否最終被反應於市場，從而影響投資組合之投資績效。</u></p> <p><u>(十二) 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u> <u>投資管理機構將可能刻意使投資組合放棄取得對某些公司、行業、產業或國家曝險之機會，並可能選擇出售有價證券，雖該決定由事後觀察，可</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爰增訂相關風險揭露。</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能為不利之決定。此等投資組合可能專注投資於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有關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由於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範圍相較小於其他具有相同投資政策之基金，此等投資組合績效可能低於市場整體績效，並可能對收益產生負面影響。</p> <p>(十三)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p> <p>用於識別被投資公司之因子，用於評估投資組合應用ESG因子之資訊，可能屬不易取得、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可能將對投資組合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或額外之風險。</p>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p>6.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在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並定期公佈本基金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詳檔案<EMD ESG Engagement Reporting>)，並將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在公司網站上揭露ESG審查原則要求的定期評估資訊。</p>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u>無</u>	配合 ESG 資訊揭露事項審查原則事項，爰增訂 ESG 定期評估資訊。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七】公司盡職治理原則說明	<p>一、盡職治理政策</p> <p>(一)策略</p> <p>企業必須採取、建立、與揭露如何提升企業長期價值的策略：經營團隊應向股東說明具體的長期經營目標，如何避免落入短視近利的盲點；落實可</p>	(新增)	配合 ESG 資訊揭露事項審查原則事項，爰增訂公司盡職治理原則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提升企業價值的併購策略；將重大經營決策—例如重大併購案、組織再造或類似決策—交付股東投票表決。</u></p> <p><u>(二)薪酬獎勵</u></p> <p><u>企業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薪酬獎勵必須與股東的長期目標一致；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應持有相當比重的公司股權；薪酬獎勵應與創造長期經濟價值的能力、長期股價表現、以及其他客觀的績效指標直接連動；股票獎勵應設有長期的禁售期、追索條款、與下檔保護；不應對股票獎勵進行重新定價（repricing）與附加選擇權（reload）。</u></p> <p><u>(三)董事會獨立性</u></p> <p><u>稱職的董事會必須具備完整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背景與相關經驗，不應與經營團隊或其他成員過從甚密，並應避開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定期汰換成員並輪值不同的委員會，以避免出現萬年董事的情況。董事會每年至少需召開一次有獨立董事與會之行政會議。一般而言，路博邁認為董事長與執行長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倘若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執行長，該公司董事會則需任命首席獨立董事。</u></p> <p><u>(四)股東意見</u></p> <p><u>企業應竭盡所能地反映股東意見；依據經濟利益分配投票權；限制使用多層控股架構持</u></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有股份；以多數決方式選出董事會成員，並允許長期股東透過直接提名董事、徵求委託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書面決議等方式參與決策流程。企業不應設有阻礙股票評價極大化的併購防禦條款。</u></p> <p><u>(五)資本運用</u></p> <p><u>企業應妥善運用資本，追求風險調整後之長期股東價值極大化：維持有效的公司資本結構，以將風險調整後之資金成本極小化；避免過度舉債或過度累積現金部位；定期返還多餘的資本給股東，並分拆或處分非核心資產與業務，藉此提升股東價值。</u></p> <p><u>(六)開誠布公</u></p> <p><u>企業應開誠布公地對外溝通與發佈資訊：聘請獨立的稽核人員並定期輪調；在允許的情況下，發佈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non-GAAP），藉此讓股東能依據產業特性評估目前企業的經營狀況；提供各個事業部門的獲利數字以及非營業資產之價值。經營團隊應定期向股東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應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u></p> <p><u>(七)風險管理</u></p> <p><u>董事會應主動協助經營團隊評估與管控企業風險：設立與監督風險監控流程；制訂接班計畫。</u></p> <p><u>(八)環境 / 社會議題</u></p> <p><u>企業應思考商業模式與營運</u></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活動可能造成的長期影響：明訂與揭露重要的環境與社會績效指標，藉此有效管理風險與評估投資機會。董事會應鼓勵經營團隊擴大揭露對於長期股東價值有重大影響的環境 / 社會績效指標。</u></p> <p><u>二、盡職治理執行方式</u></p> <p><u>路博邁依循集團治理與參與原則，運用一系列工具與方式，參與各類的證券發行機構的企業治理，路博邁團隊參與企業治理方式包含但不限於：</u></p> <p><u>(一)企業研究辦公室會議</u></p> <p><u>路博邁研究團隊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每年平均召開 1500 場的研究會議，邀請企業經營團隊到路博邁進行面對面會議；除此之外，另不定期舉行電話會議，且路博邁親訪企業與進行實地研究會議的次數亦不下 1500 場次。路博邁透過這些會議直接向企業經營團隊表達心中的想法與疑慮。</u></p> <p><u>(二)書面溝通</u></p> <p><u>倘若投資組合經理人無法透過非正式的互動與經營團隊取得聯繫，此時可選擇向經營團隊與董事會發出正式的書面信函，說明心中的疑慮與建議改善作為，並期待獲得企業正式與非正式的回覆。</u></p> <p><u>(三)股東提案與徵求股東委託書</u></p> <p><u>倘若試圖溝通無效，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可能會試著藉由股東提案與徵求股東委託書，或</u></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是其他形式的股東行動要求企業改善治理作為。</u></p> <p><u>(四)代理投票</u></p> <p><u>路博邁與代理投票顧問及代理人合作，並在代理投票的過程中給予支持。路博邁代理投票委員會負責監督代理投票流程，並支持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提出不同於代理投票顧問的投票意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提交之問卷調查結果與投票意向及理由經代理投票委員會審視後，委員會將開會討論若依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意見投票，是否會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若不遵循代理投票顧問建議的投票方向，是否對於客戶最為有利。倘若代理投票委員會認定不遵循代理投票顧問的意見不會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且對於客戶最為有利，在此情況下路博邁將依循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建議投票。持不同意見的投資組合經理可以根據代理投票顧問的建議進行投票。</u></p> <p><u>(五)產業合作</u></p> <p><u>路博邁與多個產業組織攜手合作－特別是我們可發揮領導地位並做出重大貢獻的領域。</u></p> <p><u>有關2020年度路博邁參與企業議合活動，包含互動次數、議題評估方式、政策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度盡責治理報告。</u></p> <p><u>本公司亦於官方網站設置盡</u></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職治理專區，並定期公佈本基金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案例內容，未來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前，在公司網站上揭露ESG審查原則要求的定期評估資訊。</u></p> <p><u>※2021年度ESG參與治理報告摘要：</u></p> <p><u>路博邁新興市場債券團隊參與治理數據(表略)</u></p> <p><u>2021年主權債參與治理範例(表略)</u></p> <p><u>2021年公司債參與治理範例(表略)</u></p> <p><u>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u></p> <p><u>路博邁投信網站設有專屬盡職治理網頁及ESG投資專頁，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b.com/taiwan查詢路博邁最新盡職治理相關消息，以及路博邁投信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等之詳細情形，內容與項目包含但不限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u> • <u>路博邁治理與參與原則</u> • <u>路博邁 ESG 政策</u> • <u>路博邁盡職治理報告</u> • <u>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表</u> • <u>路博邁參與及代理投票</u> 		